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宜。

### 二、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 三、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满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罗利成先生、王伟先生为联席总裁、李华先生为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强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明富先生、黄中强先生、宋柯先生为副总裁。我们审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